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彥霖

傅上華

被告 簡弘昇即昇佳餐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7,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6,5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度100萬元，並分成2筆於下列時間動用撥款。

1.於111年7月28日撥款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87%機動計算，起息日年利率為6.33%，每月繳付本息1次，目前餘額為433,044元。

2.於111年7月28日撥款2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

01 民國114年7月28日止，利息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  
02 加碼4.87%機動計算，起息日年利率為6.33%，每月繳付本  
03 息1次，目前餘額為104,008元。

04 (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僅繳付至附表所示「最後繳息日」  
05 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本金537,052元（計算式：  
06 433,044元+104,008元=537,0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7 息、違約金未清償。

08 (三)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  
09 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4條  
10 關於授信額度及期限特約事項之約定，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  
11 期，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

1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20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1 約、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  
22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月調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臺灣士林地  
23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3號卷第24至36頁），而被告經合  
24 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  
25 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  
27 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  
28 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3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3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逸軒

05 附表：

06

編號	原借金額	借據起訖日	年利率	最後繳息日	現在餘額
1	1,000,000 元	自 111 年 7 月 28 日 起	註	113 年 2 月 27 日	433,044 元
2		至 114 年 7 月 28 日 止		113 年 1 月 28 日	104,008 元

07 註：約定照聲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 4.87 %機動計算(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 六 條)。  
 08 經查詢31784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 1.46 %，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6.33 %  
 1.46 %，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 6.33 %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尚欠本金(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33,044 元	自 113年2月28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33 %	自 113年3月28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4.87%+ 1.46%
2	104,008 元	自 113年1月29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6.33 %	自 113年3月1日 起 至 清償日 止	逾期6個月以內以左列利率 10%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左列利率 20% 計算。 4.87%+ 1.46%